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6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4]号）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81,422,92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30元。截止201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059,999,977.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471,422.92元，实际定向发行净额人民币2,027,528,554.2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422,92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46,105,630.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3-00039文号的验资报告。

2015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06,028.56万元。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增资123,00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60万吨硝基复合肥及40万吨水溶性肥料工程项目，以及43,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农化服务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123,000.00万元对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此次增资目的主要是建设年产60万吨硝基复合肥及40万吨水溶性肥料工程项目，2015年1-6月份投入17,963.82万元，累计投入69,004.42万元。

2、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对其中43,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农化服务中心项目，按照公司总体部署，项目建设期在2015年开始实施，截止到2015年上半年末，该项目未发生项目支出。

3、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剩余募集资金36,909.9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2015年上半年末总共补充流

动资金37,024.14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114.15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9,073.77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643.77万元，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单为98,43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0年10月28日经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要求，2014年4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近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8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效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银行另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若干定期和通知存款账户，该类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用于结算和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2015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202,752.85万元，实际收到款项202,909.99万元，（该差异产生原因是由募集资金户付款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157.14万元，已在中国银行临沭支行基本户中付款，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付款），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193.51万元，扣除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支出1.17万元，减去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6,028.56万元，账户余额99,073.77万元，存放于公司（包括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兴业银行临沂分行、中国农

业银行瓮安支行开立的八个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活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单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376610100100271938	718.96	-	718.96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73720I0182600256054	176,402.76	-	176,402.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1610021029200099161	175,459.04	-	175,459.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1610021029200099312	26,064.54	224,000,000.00	224,026,064.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2405045129020169077	15,301.39	220,000,000.00	220,015,301.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23555001040007947	5,138,061.44	102,300,000.00	107,438,061.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376610100100295727	157.53	-	157.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376610100100304266	905,525.77	438,000,000.00	438,905,525.77
合 计	—	6,437,691.43	984,300,000.00	990,737,691.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及 40 万吨水溶性肥料工程项目	否	123,000	123,000	17,963.82	69,004.42	56.1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农化服务中心项目	否	43,000	43,000	0	0	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6,000	166,000	17,963.82	69,004.4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6,909.99	36,909.99	10,084.5	37,024.14	100.31%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909.99	36,909.99	10,084.5	37,024.14	--	--	--	--	--
合计	--	202,909.99	202,909.99	28,048.32	106,028.56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4,223,543.21 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及 40 万吨水溶性肥料工程项目，置换金额 514,223,543.21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际置换金额 514,223,543.2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